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金融监管框架的重构： 技术、法律与市场的三维分析（附录）¹

外审评议与作者回复

一、外审评议

1.文章在分析现有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应用的风险与治理相关研究时，提出“这些研究往往未能充分考虑到生成式人工智能特有的属性和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的动态性”“提出的解决方案在实践中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有限”，但此总结并不适宜。一方面，这些研究在分析中有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特性，文章应该明确指出这些研究未考虑到的哪一种特定的属性，而不是笼统的表述；另一方面，目前研究所提出的都是未经实践经验的方案，谈不上“实践中”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而更多应该从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谈。

2.第三章对于国内外生成式人工智能金融监管现状的分析，多数内容与金融监管无关联，更多仅是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本身的监管，并没有充分结合金融领域，与第四章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监管提出挑战内容之间的衔接度不足，无法凸显出当前国外相关领域监管的不足。

3.第四章虽然提出挑战涉及“技术与运用、法律与伦理、市场与社会三个维度”，但在具体问题的描述中，没有很好地按照三个维度进行小节划分，使得文章的“三维框架”这一特色未能很好地凸显出来。

4.建议再斟酌对于“三维”的划分，因为这三个维度本身和维度之间的逻辑关联度并不强，其中，“法律与伦理”符合逻辑，二者存在相互补充、相互影响的关系，但“技术与运用”“市场与社会”内部的逻辑，以及三者之间的逻辑联系不明，建议在第四章开头补充说明。

5.建议第五章也按照三维金融监管框架的结构，分成三个小节，而且要凸显三个维度之间的关联与协同，否则“三维”仅是一种维度划分，不能真正使监管维度之间形成相互独立又相互补充的关系。

二、作者回复

尊敬的审稿人：

首先，我对您在百忙之中审阅我的论文并提供详尽的反馈表示衷心的感谢。您的专业意见对于本文的完善极为宝贵，我已经仔细考虑并根据您的建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对于您提到的第一点，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特有属性”的描述过于笼统的问题，现有研究缺乏动态性，我已经对相关部分进行了详细的修订。此外，我也重新评估了现有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它们在实际应用中的潜在局限。

关于第二点和第三点，您指出的第三章和第四章内容的逻辑关联和结构问题，我认识到了文章在这些部分的组织上确实存在不足。为此，我对第三章进行了修订，现在它更加明确地链接到金融领域的具体监管实践，与第四章的内容形成了更紧密的衔接。同时，第四章现在按照“技术与应用”“法律与伦理”“市场与社会”三个维度重新组织，每个维度都有明确的小节划分，确保了论文结构的清晰和逻辑的连贯性。

针对第四点和第五点的建议，关于“三维”的逻辑划分和关联性问题，我在第四章开头增加了详细说明，阐述了三个维度之间的相互作用和逻辑联系。此外，第五章现已重新按照三维框架结构进行调整，明确展示了三个维度之间的协同效应和相互补充的关系。

再次感谢您宝贵的建议和批评，这些都极大地帮助我们提高了论文的质量。期待您对

¹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创新项目“数字经济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理论机制和实践路径研究”（21ZFG79002）。

本次修订的评审，希望能继续得到您的指导和帮助。

作者：林登辉
2024年4月30日